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18)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3 樓
電 話：(02)2249-9222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泗銘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17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集團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愛派司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愛派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7,6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6%，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351	39	\$ 360,96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八及					
	動	九		5,000	-	31,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6	-	5,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612	12	178,96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354,536	23	286,939	24
1410	預付款項			39,374	3	29,2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97	-	4,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7,061</u>	<u>77</u>	<u>896,849</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7,661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656	15	237,0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4	-	14,81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66	-	6,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86	1	12,6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3,575	1	9,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938</u>	<u>23</u>	<u>280,465</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549,999</u>	<u>100</u>	\$ <u>1,177,314</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964	-	\$ 914	-
2150	應付票據		63	-	5	-
2170	應付帳款		40,335	3	39,3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6,676	6	83,9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932	2	2,9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274	1	8,0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4,820	-	4,7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1,409	1	23,2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133</u>	<u>13</u>	<u>163,3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82,379	5	87,19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1	-	9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91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22	-	6,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13</u>	<u>5</u>	<u>94,96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84,446</u>	<u>18</u>	<u>258,269</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5,710	22	304,71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0,329	39	307,67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303	3	30,1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243	19	269,85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859	1	6,6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8,657)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62,787</u>	<u>82</u>	<u>919,045</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6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65,553</u>	<u>82</u>	<u>919,04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9,999</u>	<u>100</u>	<u>\$ 1,177,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35,891	100	\$ 76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62,433)	(31)	(234,813)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3,458	69	534,778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595)	(24)	(173,549)	(23)		
6200 管理費用		(116,462)	(14)	(125,60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39)	(6)	(53,34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696)	(44)	(352,319)	(46)		
6900 營業利益		208,762	25	182,45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793	1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00	-	4,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93	-	9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2,167)	-	(2,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66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0	1	5,097	-		
7900 稅前淨利		216,142	26	187,5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601)	(6)	(36,500)	(5)		
8200 本期淨利		\$ 169,541	20	\$ 151,056	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251	-	\$ 6,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1	-	\$ 6,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2	20	\$ 157,319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82	20	\$ 151,05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633	20	\$ 157,31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與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	\$ 1,458	\$ -	\$ -	\$ 27,081	\$ 149,954	\$ 345	(\$ 14,153)	\$ 827,943	\$ -	\$ 827,943
本期淨利		-	-	-	-	-	-	-	151,056	-	-	151,056	-	15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6,263	-	6,263	-	6,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1,056	6,263	-	157,319	-	157,31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16	(3,1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043)	-	-	(28,043)	-	(28,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53,451)	-	-	-	-	-	-	-	-	(53,451)	-	(53,4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16,250)	(16,250)	-	(16,25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	-	-	-	1,203	-	-	-	-	-	1,203	-	1,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	1,124	-	(1,203)	-	-	-	-	30,403	30,324	-	30,3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919,045	\$ -	\$ 919,04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919,045	\$ -	\$ 919,045
本期淨利		-	-	-	-	-	-	-	169,382	-	-	169,382	159	169,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251	-	1,251	-	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9,382	1,251	-	170,633	159	170,7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06	(15,1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1,884)	-	-	(121,884)	-	(121,884)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41,000	292,507	-	-	(487)	-	-	-	-	-	333,020	-	333,02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38,657)	(38,657)	-	(38,65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	-	-	-	554	-	-	-	-	-	554	-	554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十五)	-	-	-	-	(67)	67	-	-	-	-	-	-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五)	-	-	-	-	-	76	-	-	-	-	76	-	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八)	-	-	-	-	-	-	-	-	-	-	-	2,607	2,6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5,710	\$ 597,604	\$ 1,124	\$ 1,458	\$ -	\$ 143	\$ 45,303	\$ 302,243	\$ 7,859	(\$ 38,657)	\$ 1,262,787	\$ 2,766	\$ 1,265,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燁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142	\$ 187,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及 十二(二)	-	(17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4,197	23,6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3,050	3,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五)	(3,6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	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804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五)	554	1,2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93)	(2,2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67	2,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5,569)
應收帳款		1,787	(36,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
其他應收款		(175)	22
存貨		(67,743)	(3,818)
預付款項		(10,110)	(11,736)
其他流動資產		(57)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47	(617)
應付票據		58	(95)
應付帳款		844	10,5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	-
其他應付款		1,688	23,503
其他流動負債		39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29	194,021
收取之利息		3,793	2,265
支付之利息		(2,165)	(2,188)
退還之所得稅		-	2,086
支付之所得稅		(15,245)	(35,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12	160,958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000)	(\$ 3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5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120)	(7,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0)	(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93)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07)	(39,0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1,973)	3,25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721)	(6,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016)	(9,63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3,0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1,884)	(81,49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38,657)	(16,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30,324
行使歸入權		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45	(80,489)
匯率影響數		1,133	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383	4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968	319,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351	\$ 360,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骨材等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列所述者外，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立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愛立翰)	醫療器材 銷售	51%	-	註1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銷售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愛立翰 51%之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2：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人民幣 28,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2,206 仟元，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減資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 ~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4,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249
活期存款	603,886	329,341
支票存款	252	178
定期存款	-	31,200
合計	<u>\$ 604,351</u>	<u>\$ 360,9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關稅局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1,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八及九。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000	\$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000	30,000
合計	<u>\$ 5,000</u>	<u>\$ 3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866</u>	<u>\$ 12</u>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0及\$31,00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16</u>	<u>\$ 5,569</u>
應收帳款	<u>\$ 177,612</u>	<u>\$ 178,9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2,635	\$ 716	\$ 173,089	\$ 5,569
90天內	4,977	-	5,876	-
	<u>\$ 177,612</u>	<u>\$ 716</u>	<u>\$ 178,965</u>	<u>\$ 5,5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及\$141,66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16 及 \$5,56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7,612 及 \$178,965。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58	(\$ 3,960)	\$ 998
在製品	27,648	(44)	27,604
製成品	316,919	(64,746)	252,173
商品存貨	79,898	(6,137)	73,761
合計	<u>\$ 429,423</u>	<u>(\$ 74,887)</u>	<u>\$ 354,53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3	(\$ 4,246)	\$ 447
在製品	15,734	(27)	15,707
製成品	302,416	(69,893)	232,523
商品存貨	44,165	(5,903)	38,262
合計	<u>\$ 367,008</u>	<u>(\$ 80,069)</u>	<u>\$ 286,9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9,588	\$ 226,4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182)	7,106
存貨報廢損失	7,439	673
存貨盤虧	5	1
	<u>\$ 261,850</u>	<u>\$ 234,275</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3 年度則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61
12月31日	<u>\$ 87,661</u>

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讚賀) \$ 87,661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114年12月31日		
讚賀	台灣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外部人取得轉投資讚賀 2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計\$84,000，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並已支付所有款項。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讚賀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113
非流動資產	4,571
流動負債	(27,222)
非流動負債	(2,037)
淨資產總額	\$ 101,42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0,285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商譽。

綜合損益表

	讚賀
	114年度
收入	\$ 305,453
本期淨利	70,3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78

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7,343	\$ 115,921	\$ 5,019	\$ 3,880	\$ 26,250	\$ 5,185	\$ 212	\$ 273,810
累計折舊	<u>-</u>	<u>(10,946)</u>	<u>(2,932)</u>	<u>(1,931)</u>	<u>(16,852)</u>	<u>(4,053)</u>	<u>-</u>	<u>(36,714)</u>
	<u>\$ 117,343</u>	<u>\$ 104,975</u>	<u>\$ 2,087</u>	<u>\$ 1,949</u>	<u>\$ 9,398</u>	<u>\$ 1,132</u>	<u>\$ 212</u>	<u>\$ 237,096</u>
1月1日	\$ 117,343	\$ 104,975	\$ 2,087	\$ 1,949	\$ 9,398	\$ 1,132	\$ 212	\$ 237,096
增添	-	350	-	464	1,712	2,117	8,397	13,040
移轉	-	-	-	2,411	614	5,486	(8,511)	-
處分-成本	-	-	(83)	(1,196)	(4,297)	-	-	(5,576)
處分-累計折舊	-	-	83	1,196	4,023	-	-	5,302
折舊費用	-	(5,331)	(750)	(1,164)	(5,420)	(2,540)	-	(15,205)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12月31日	<u>\$ 117,343</u>	<u>\$ 99,994</u>	<u>\$ 1,337</u>	<u>\$ 3,660</u>	<u>\$ 6,029</u>	<u>\$ 6,195</u>	<u>\$ 98</u>	<u>\$ 234,656</u>
12月31日								
成本	\$ 117,343	\$ 116,271	\$ 4,936	\$ 5,559	\$ 24,279	\$ 12,788	\$ 98	\$ 281,274
累計折舊	<u>-</u>	<u>(16,277)</u>	<u>(3,599)</u>	<u>(1,899)</u>	<u>(18,250)</u>	<u>(6,593)</u>	<u>-</u>	<u>(46,618)</u>
	<u>\$ 117,343</u>	<u>\$ 99,994</u>	<u>\$ 1,337</u>	<u>\$ 3,660</u>	<u>\$ 6,029</u>	<u>\$ 6,195</u>	<u>\$ 98</u>	<u>\$ 234,656</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7,343	\$ 103,550	\$ 7,652	\$ 3,094	\$ 36,093	\$ 5,615	\$ 13,475	\$ 286,822
累計折舊	-	(6,655)	(4,990)	(1,295)	(25,486)	(3,792)	-	(42,218)
	<u>\$ 117,343</u>	<u>\$ 96,895</u>	<u>\$ 2,662</u>	<u>\$ 1,799</u>	<u>\$ 10,607</u>	<u>\$ 1,823</u>	<u>\$ 13,475</u>	<u>\$ 244,604</u>
1月1日	\$ 117,343	\$ 96,895	\$ 2,662	\$ 1,799	\$ 10,607	\$ 1,823	\$ 13,475	\$ 244,604
增添	-	347	214	97	5,229	39	1,310	7,236
重分類(註)	-	12,024	-	1,038	276	431	(14,573)	(804)
處分-成本	-	-	(2,847)	(349)	(15,402)	(927)	-	(19,525)
處分-累計折舊	-	-	2,847	349	15,385	927	-	19,508
折舊費用	-	(4,291)	(789)	(985)	(6,703)	(1,162)	-	(13,930)
淨兌換差額	-	-	-	-	6	1	-	7
12月31日	<u>\$ 117,343</u>	<u>\$ 104,975</u>	<u>\$ 2,087</u>	<u>\$ 1,949</u>	<u>\$ 9,398</u>	<u>\$ 1,132</u>	<u>\$ 212</u>	<u>\$ 237,096</u>
12月31日								
成本	\$ 117,343	\$ 115,921	\$ 5,019	\$ 3,880	\$ 26,250	\$ 5,185	\$ 212	\$ 273,810
累計折舊	-	(10,946)	(2,932)	(1,931)	(16,852)	(4,053)	-	(36,714)
	<u>\$ 117,343</u>	<u>\$ 104,975</u>	<u>\$ 2,087</u>	<u>\$ 1,949</u>	<u>\$ 9,398</u>	<u>\$ 1,132</u>	<u>\$ 212</u>	<u>\$ 237,096</u>

註：係轉列營業成本\$129及費用\$675。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兩處辦公室，其中一處辦公室於民國 114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 \$98,440(含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房地款計 \$1,0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另一處辦公室於民國 114 年 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意向書，約定交易金額 \$55,000(含稅)，已支付存出保證金計 \$1,00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過戶交屋程序。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倉庫、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11 年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停車位及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789	\$ 1,236	\$ -	\$ 20,025
累計折舊	(4,040)	(1,167)	-	(5,207)
	<u>\$ 14,749</u>	<u>\$ 69</u>	<u>\$ -</u>	<u>\$ 14,818</u>
1月1日	\$ 14,749	\$ 69	\$ -	\$ 14,818
增添	3,803	703	557	5,063
除帳-成本	(1,302)	(1,210)	-	(2,512)
除帳-累計折舊	1,302	1,210	-	2,512
租賃修改	(1,703)	-	-	(1,703)
折舊費用	(8,753)	(184)	(55)	(8,992)
淨兌換差額	(114)	22	-	(92)
12月31日	<u>\$ 7,982</u>	<u>\$ 610</u>	<u>\$ 502</u>	<u>\$ 9,094</u>
12月31日				
成本	\$ 18,271	\$ 732	\$ 557	\$ 19,560
累計折舊	(10,289)	(122)	(55)	(10,466)
	<u>\$ 7,982</u>	<u>\$ 610</u>	<u>\$ 502</u>	<u>\$ 9,09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623	\$ 1,194	\$ -	\$ 23,817
累計折舊	(8,674)	(730)	-	(9,404)
	<u>\$ 13,949</u>	<u>\$ 464</u>	<u>\$ -</u>	<u>\$ 14,413</u>
12月31日				
1月1日	\$ 13,949	\$ 464	\$ -	\$ 14,413
增添	9,944	-	-	9,944
除帳-成本	(14,055)	-	-	(14,055)
除帳-累計折舊	14,055	-	-	14,055
折舊費用	(9,283)	(410)	-	(9,693)
淨兌換差額	139	15	-	154
12月31日	<u>\$ 14,749</u>	<u>\$ 69</u>	<u>\$ -</u>	<u>\$ 14,818</u>
12月31日				
成本	\$ 18,789	\$ 1,236	\$ -	\$ 20,025
累計折舊	(4,040)	(1,167)	-	(5,207)
	<u>\$ 14,749</u>	<u>\$ 69</u>	<u>\$ -</u>	<u>\$ 14,818</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8,896	\$ 14,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8,274)	(8,070)
	<u>\$ 622</u>	<u>\$ 6,817</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3	\$ 2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87	6,8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9	379
租賃修改利益	(22)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785 及 \$17,13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提前終止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1,703 及租賃負債\$1,725，產生租賃修改利益\$22。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623	\$ -	\$ 9,500	\$ 22,123
累計攤銷	(9,498)	-	(6,119)	(15,617)
	<u>\$ 3,125</u>	<u>\$ -</u>	<u>\$ 3,381</u>	<u>\$ 6,506</u>
1月1日	\$ 3,125	\$ -	\$ 3,381	\$ 6,5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10	-	-	510
除帳—成本	(1,540)	-	-	(1,540)
除帳—累計攤銷	1,540	-	-	1,540
攤銷費用	(2,117)	-	(933)	(3,050)
12月31日	<u>\$ 1,518</u>	<u>\$ -</u>	<u>\$ 2,448</u>	<u>\$ 3,966</u>
12月31日				
成本	\$ 11,593	\$ -	\$ 9,500	\$ 21,093
累計攤銷	(10,075)	-	(7,052)	(17,127)
	<u>\$ 1,518</u>	<u>\$ -</u>	<u>\$ 2,448</u>	<u>\$ 3,966</u>
	113年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913	\$ 456	\$ 9,500	\$ 33,869
累計攤銷	(19,986)	(456)	(5,186)	(25,628)
	<u>\$ 3,927</u>	<u>\$ -</u>	<u>\$ 4,314</u>	<u>\$ 8,241</u>
1月1日	\$ 3,927	\$ -	\$ 4,314	\$ 8,24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65	-	-	265
重分類(註)	1,074	-	-	1,074
除帳—成本	(12,629)	(456)	-	(13,085)
除帳—累計攤銷	12,629	456	-	13,085
攤銷費用	(2,141)	-	(933)	(3,074)
12月31日	<u>\$ 3,125</u>	<u>\$ -</u>	<u>\$ 3,381</u>	<u>\$ 6,506</u>
12月31日				
成本	\$ 12,623	\$ -	\$ 9,500	\$ 22,123
累計攤銷	(9,498)	-	(6,119)	(15,617)
	<u>\$ 3,125</u>	<u>\$ -</u>	<u>\$ 3,381</u>	<u>\$ 6,506</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計\$1,07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441	\$ 389
管理費用	812	886
研究發展費用	1,797	1,799
	<u>\$ 3,050</u>	<u>\$ 3,074</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404	\$ 43,6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339	16,248
應付營業稅	6,888	7,048
應付勞務費	1,475	5,530
應付設備款	34	114
其他應付款	16,536	11,401
	<u>\$ 86,676</u>	<u>\$ 83,995</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0,645	\$ 22,529
其他	764	725
	<u>\$ 21,409</u>	<u>\$ 23,254</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17日至130年6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7月17日開始分240期償還本息	2.075%	不動產	\$ 87,1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20)
				<u>\$ 82,37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17日至130年6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7月17日開始分240期償還本息	2.075%	不動產	\$ 91,9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21)
				<u>\$ 87,199</u>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59 及\$5,062。

2. 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提撥金額分別為\$3,992 及\$4,148。

3. 子公司-愛立翰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年6月20日	573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年5月29日	615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5	75.00	573	53.08
本期執行認股權	(541)	75.00	(573)	5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74)	75.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	113年6月				0.5			
轉讓予員工	20日	\$58.06	\$53.08	20.38%	(年)	0.00%	1.34%	\$ 2.1
現金增資	114年5月				7			
保留員工認購	29日	75.10	75.00	21.02%	(天)	0.00%	1.20%	0.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4	\$ 1,20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5,7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0,471	30,1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3
現金增資	4,100	-
收回股份	(438)	(285)
12月31日	34,133	30,471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溢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4,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23 元，考量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增資金額共計 \$333,020，以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8仟股	\$ 38,657

(2)本公司庫藏股金額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14,153
買回庫藏股	38,657	16,250
轉讓庫藏股-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03)
12月31日	<u>\$ 38,657</u>	<u>\$ -</u>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買回股數計 3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每股買回價格介於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前述買回庫藏股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執行完畢，實際買回 285 仟股，買回金額計\$16,250。
-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計 573 仟股，以每股 53.08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30,403(含手續費\$79)，並認列酬勞成本\$1,203。
- (8)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 5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每股買回價格介於新台幣 75 元至 11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438 仟股，買回金額計\$38,657。前述買回庫藏股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執行完畢，實際買回 500 仟股，買回金額計\$43,937。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 認股權	其他	庫藏 股票交易	
1月1日	\$ 305,097	\$ 1,458	\$ -	\$ -	\$ 1,124	\$ 307,679
現金增資	292,507	-	(487)	-	-	292,020
股份基礎給付	-	-	554	-	-	554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67)	67	-	-
行使歸入權	-	-	-	76	-	76
12月31日	<u>\$ 597,604</u>	<u>\$ 1,458</u>	<u>\$ -</u>	<u>\$ 143</u>	<u>\$ 1,124</u>	<u>\$ 600,329</u>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 認股權	其他	庫藏 股票交易	
1月1日	\$ 358,548	\$ 1,458	\$ -	\$ -	\$ -	\$ 360,006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53,451)	-	-	-	-	(53,45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03	-	-	1,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203)	-	1,124	(79)
12月31日	<u>\$ 305,097</u>	<u>\$ 1,458</u>	<u>\$ -</u>	<u>\$ -</u>	<u>\$ 1,124</u>	<u>\$ 307,679</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3 年度股利計\$121,884，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06	
現金股利	121,884	\$ 4.0
合計	\$ 136,990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16	
現金股利	28,043	\$ 0.9
合計	\$ 31,159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1.8 元，計\$53,451。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6,938		
現金股利	119,249	\$	3.5
合計	\$ 136,18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1.5 元，計\$51,106。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608	\$ 345
- 集團	1,251	6,263
12月31日	\$ 7,859	\$ 6,608

(十八)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31,862	\$ 765,868
勞務服務收入	<u>4,029</u>	<u>3,723</u>
	<u>\$ 835,891</u>	<u>\$ 769,59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依產品別及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u>114年度</u>	<u>台灣</u>			<u>中國</u>		<u>合計</u>
	<u>自製產品</u>	<u>代理產品</u>	<u>勞務服務</u>	<u>自製產品</u>	<u>代理產品</u>	
部門收入	\$540,059	\$183,085	\$ 4,029	\$143,931	\$ 31,368	\$902,47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574)	(7)	-	-	-	(66,581)
外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473,485</u>	<u>\$183,078</u>	<u>\$ 4,029</u>	<u>\$143,931</u>	<u>\$ 31,368</u>	<u>\$835,8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73,485	\$183,078	\$ -	\$143,931	\$ 31,368	\$831,8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u>4,029</u>	-	-	<u>4,029</u>
	<u>\$473,485</u>	<u>\$183,078</u>	<u>\$ 4,029</u>	<u>\$143,931</u>	<u>\$ 31,368</u>	<u>\$835,891</u>
<u>113年度</u>	<u>台灣</u>			<u>中國</u>		<u>合計</u>
	<u>自製產品</u>	<u>代理產品</u>	<u>勞務服務</u>	<u>自製產品</u>	<u>代理產品</u>	
部門收入	\$535,361	\$129,411	\$ 3,723	\$161,546	\$ -	\$830,04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0,450)	-	-	-	-	(60,450)
外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474,911</u>	<u>\$129,411</u>	<u>\$ 3,723</u>	<u>\$161,546</u>	<u>\$ -</u>	<u>\$769,5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74,911	\$129,411	\$ -	\$161,546	\$ -	\$765,8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u>3,723</u>	-	-	<u>3,723</u>
	<u>\$474,911</u>	<u>\$129,411</u>	<u>\$ 3,723</u>	<u>\$161,546</u>	<u>\$ -</u>	<u>\$769,59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一銷售合約	\$ <u>2,964</u>	\$ <u>914</u>	\$ <u>1,487</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750</u>	\$ <u>1,391</u>

(十九)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存貨成本	\$ 261,850	\$ 234,275
勞務成本	583	538
	<u>\$ 262,433</u>	<u>\$ 234,813</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67	\$ 2,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66	12
其他利息收入	60	55
	<u>\$ 3,793</u>	<u>\$ 2,26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3	\$ 17
補助款收入	737	2,661
其他收入—其他	540	1,396
	<u>\$ 1,300</u>	<u>\$ 4,07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12)
外幣兌換利益	1,604	1,680
租賃修改利益	22	-
其他損失	(829)	(720)
	<u>\$ 793</u>	<u>\$ 94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2	\$ 1,938
租賃負債	303	250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2	2
	<u>\$ 2,167</u>	<u>\$ 2,1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15,512	\$ 197,243
存貨報廢損失	7,439	6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182)	7,10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63	391
員工福利費用	238,995	223,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05	13,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992	9,693
營業租賃租金	6,466	7,248
攤銷費用	3,050	3,0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78)
其他費用	136,089	124,5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27,129</u>	<u>\$ 587,13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91,505	\$ 181,101
員工認股權	554	1,203
勞健保費用	13,060	10,737
退休金費用	9,651	9,210
董事酬金	13,324	11,680
其他用人費用	10,901	9,463
	<u>\$ 238,995</u>	<u>\$ 223,3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其中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77及\$6,0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62及\$10,1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11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3%及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877及\$11,462，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834	\$ 18,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4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943</u>	<u>17,9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658</u>	<u>18,58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58</u>	<u>18,582</u>
所得稅費用	<u>\$ 46,601</u>	<u>\$ 36,5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7,050	\$ 38,6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	-
按稅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	22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7)	(1,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420)
所得稅費用	<u>\$ 46,601</u>	<u>\$ 36,50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79	\$ 1,389	\$ 3,268
存貨跌價損失	10,457	(585)	9,872
未休假獎金	138	163	301
其他	187	358	545
小計	<u>12,661</u>	<u>1,325</u>	<u>13,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			
投資利益數	-	(2,779)	(2,7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204)	(212)
小計	<u>(8)</u>	<u>(2,983)</u>	<u>(2,991)</u>
合計	<u>\$ 12,653</u>	<u>(\$ 1,658)</u>	<u>\$ 10,99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			
投資損失數	\$ 20,422	(\$ 20,42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9	450	1,879
存貨跌價損失	9,021	1,436	10,457
未休假獎金	140	(2)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39)	-
其他	184	3	187
小計	<u>31,235</u>	<u>(18,574)</u>	<u>12,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8)
小計	<u>-</u>	<u>(8)</u>	<u>(8)</u>
合計	<u>\$ 31,235</u>	<u>(\$ 18,582)</u>	<u>\$ 12,65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 收購愛立翰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4年8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713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2,607</u>
		<u>5,32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應收帳款		346
存貨		74
預付款項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95)
其他應付款	(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u>9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320</u>
商譽	\$	<u><u>-</u></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40	\$ 7,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	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	(114)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20</u>	<u>\$ 7,37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1,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u>\$ -</u>	<u>\$ 804</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4,887	\$ 91,920	\$ 22,529	\$ 129,3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16)	(4,721)	(1,973)	(15,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	-	89	(224)
租賃合約修改之變動	(1,725)	-	-	(1,7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063	-	-	5,063
114年12月31日	\$ 8,896	\$ 87,199	\$ 20,645	\$ 116,740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4,429	\$ 98,605	\$ 18,624	\$ 131,6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39)	(6,685)	3,255	(13,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	650	8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944	-	-	9,944
113年12月31日	\$ 14,887	\$ 91,920	\$ 22,529	\$ 129,3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協會之常務理事)
和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泗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羅翔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取得讚賀股權，持股比例為2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與讚賀之交易自該日起開始揭露，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企業	\$ -	\$ 1,198
主要管理階層	23	-
	<u>\$ 23</u>	<u>\$ 1,19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銷貨退回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40	\$ 24

3.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3,476	\$ -

商品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合約之付款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60	\$ -

應付帳款主係進貨交易所產生。

5.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費：		
其他關係企業	\$ 935	\$ 627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企業	40	-
合計	<u>\$ 975</u>	<u>\$ 627</u>

(1) 勞務費係本公司與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簽訂共同開發產品合作契約，依契約規定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為該等開發產品銷售價格 1%，付款條件為結算後 30 日內支付。

(2) 其他費用係董事車馬費。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由李泗銘董事長及羅翔煒總經理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42	\$ 26,269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7	288
總計	<u>\$ 27,585</u>	<u>\$ 26,7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海關進口貨物 保證函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58	6,650	租賃押金及 履約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89	199,148	長期借款擔保
	<u>\$ 208,647</u>	<u>\$ 206,7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關稅局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函皆為\$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六)、(十四)及(十六)所述者外，其他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台中辦公室，於民國 115 年 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63,000(含稅)，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過戶交屋程序。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351	\$ 360,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1,000
應收票據	716	5,569
應收帳款	177,612	178,965
其他應收款	17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258	6,650
	<u>\$ 798,112</u>	<u>\$ 583,15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	\$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95	39,396
其他應付款	86,676	83,9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199	91,92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0,645	22,529
	<u>\$ 235,578</u>	<u>\$ 237,845</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8,896</u>	<u>\$ 14,88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	31.43	\$ 4,149	5%	\$ 207
人民幣：新台幣	5,424	4.496	24,386	5%	1,21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3	31.43	5,752	5%	28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7	32.79	\$ 6,460	5%	\$ 323
人民幣：新台幣	9,983	4.478	44,704	5%	2,2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	32.79	3,115	5%	15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04 及 \$1,6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18 及 \$2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個別B	群組A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02%~0.05%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78,328	\$ 178,328
備抵損失	\$ -	\$ -	\$ -	\$ -
	個別A	個別B	群組A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84,534	\$ 184,534
備抵損失	\$ -	\$ -	\$ -	\$ -

個別 A：有應收款逾期超過一年之客戶。

個別 B：有應收款逾期半年以上至一年之客戶。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444
迴轉利益	-	(1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66)
12月31日	\$ -	\$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會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07,886 及 \$390,541 以及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4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95	-	-	-
其他應付款	86,67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註)	6,584	13,167	13,167	69,128
存入保證金	20,645	-	-	-
租賃負債(註)	8,382	530	1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	\$ -	\$ -	\$ -
應付帳款	39,397	-	-	-
其他應付款	83,99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註)	6,584	13,167	13,167	75,712
存入保證金	22,529	-	-	-
租賃負債(註)	8,350	6,897	-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管理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區分為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台灣</u>	<u>中國</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60,592	\$ 175,299	\$ -	\$ 835,891
內部部門收入	66,581		(66,581)	-
部門收入	<u>\$ 727,173</u>	<u>\$ 175,299</u>	<u>(\$ 66,581)</u>	<u>\$ 835,891</u>
折舊及攤銷	<u>\$ 22,981</u>	<u>\$ 4,266</u>	<u>\$ -</u>	<u>\$ 27,247</u>
部門(損)益	<u>\$ 155,383</u>	<u>\$ 14,158</u>	<u>\$ -</u>	<u>\$ 169,541</u>
<u>113年度</u>	<u>台灣</u>	<u>中國</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08,045	\$ 161,546	\$ -	\$ 769,591
內部部門收入	60,450	-	(60,450)	-
部門收入	<u>\$ 668,495</u>	<u>\$ 161,546</u>	<u>(\$ 60,450)</u>	<u>\$ 769,591</u>
折舊及攤銷	<u>\$ 21,298</u>	<u>\$ 5,399</u>	<u>\$ -</u>	<u>\$ 26,697</u>
部門(損)益	<u>\$ 145,317</u>	<u>\$ 5,739</u>	<u>\$ -</u>	<u>\$ 151,056</u>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合併總資產金額、總負債金額及合併營業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供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合併營業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53,271	\$ 251,174	\$ 590,876	\$ 256,649
中國	175,299	4,908	161,546	8,471
其他	7,321	-	17,169	-
合計	<u>\$ 835,891</u>	<u>\$ 256,082</u>	<u>\$ 769,591</u>	<u>\$ 265,12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佔收入超過 10%之重要客戶。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372	註5	1.57%
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574	註5	7.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對愛湃斯之售價係考量相同產品若與非關係人交易下，愛湃斯銷售地區競爭力及行銷費用等為依據後定價，收款條件較一般客戶稍長，為月結135天。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Cayman)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372,039	\$ 372,039	25,029,267	100.00	\$ 188,556	\$ 14,157	\$ 14,157	子公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立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2,713	-	255,000	51.00	2,878	685	165	子公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84,000	-	500,000	20.00	87,661	70,378	3,6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 209,026	(2)	\$ 372,039	\$ -	\$ -	\$ 372,039	\$ 14,527	100.00	\$ 14,527	\$ 204,17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372,039	\$ 372,039	\$ 759,3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轉投資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台灣投資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7,926仟元，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733仟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42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614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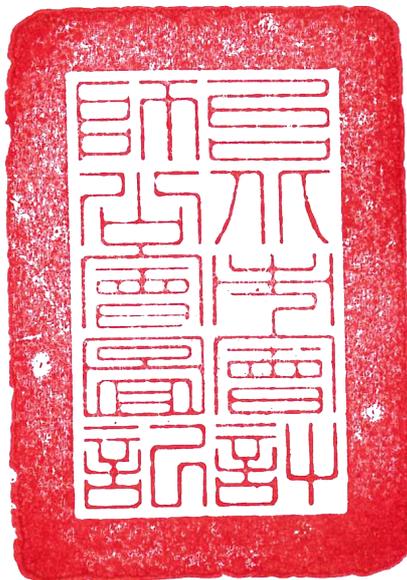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